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李 玉 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  
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本院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38號裁  
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法院網站公告，現因裁定所示  
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  
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  
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  
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  
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  
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7月1日公告該  
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支票或申報權利  
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  
確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8號公示催  
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  
年10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  
人雖於期間未滿前即行聲請（聲請人於113年9月27日具狀向  
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）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  
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鍾小屏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屏東分公 司李冠賢	臺灣新光 商業銀行 屏東分行	113年3月18日	447,000元	0530383	陸軍後勤 指揮部